

(新竹縣)

工會發起人身分證(正反面)影
本

身	身
分	分
證	證
影	影
本	本
浮	浮
貼	貼
處	處

- 一、本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請依發起人略歷冊順序浮貼牢固。

籌備會召集人簽章：

